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曾錦源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國立嘉義大學
代　表　人　林翰謙
訴訟代理人　張雯峰　律師
　　吳書榮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教育部
代　表　人　鄭英耀
訴訟代理人　鍾宛蓉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5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、第2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

而當事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裁判之事項，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不論其再審事由為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解聘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4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，其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，乃於115年4月1日以113年度上字第55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嗣聲請人具狀請求再審，除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外，併記載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，據以聲請再審（其書狀誤載為提起再審之訴）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至聲請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為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